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3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s-group.com.cn>)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5. 推薦建議	6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35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所載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股份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執行董事：

黃毅先生(主席)

李國強先生(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杜青山先生

俞光明先生

司衛先生

張志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冷雪松先生

艾特•凱瑟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35樓

3504-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茂野富平先生

吳育強先生

沈進軍先生

林涌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根據上述一般性授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回購534,500股股份，而該等尚未動用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回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a) 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的基準，總共214,650,695股股份)(「回購股份授權」)；
- (b) 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的基準，總共429,301,391股股份)(「發行股份授權」)；及
- (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及第9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就上市規則有關回購股份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份一人數(或倘該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為自其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倘多名董事乃於同日成為董事，則須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議)。退任董事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章程細則的規定，黃毅先生、司衛先生、吳育強先生及茂野富平先生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黃毅先生、司衛先生及吳育強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由於茂野富平先生欲投入更多時間尋求其他商機，彼將不會膺選連任，因此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茂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茂野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董事之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之有關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建議重選之董事或建議新董事之詳情。有關黃毅先生、司衛先生及吳育強先生之應披露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公佈投票的結果。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s-group.com.cn>)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早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回購股份授權、授出／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總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146,506,957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有關授予回購股份授權的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仍保持不變，即2,146,506,957股股份，則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董事有權於回購股份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回購總共不超過214,650,695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回購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回購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的情況下可靈活回購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回購股份的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有權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回購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股份只可動用(以該等股份面值為限)溢利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以股本回購(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且有關回購已獲章程細則許可。回購須支付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支付(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且有關回購已獲章程細則許可。

4. 回購股份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建議的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有利於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Light Yield Ltd.、Vest Sun Ltd.、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Mountain Bright Limited、RBC Trustees (CI) Limited及Vintage Star Limited(「控股股東」)整體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59.23%投票權的行使權。

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以回購股份，控股股東的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81%。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後果。此外，倘董事知悉有關回購股份會導致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收購的義務，則董事不會在聯交所回購股份。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回購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回購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五月	10.20	9.26
六月	10.34	9.11
七月	10.48	9.80
八月	10.20	8.53
九月	8.95	8.01
十月	8.82	7.50
十一月	8.50	6.87
十二月	7.96	6.86
二零一五年		
一月	7.80	6.74
二月	7.02	6.51
三月	6.64	5.09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20	4.94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內，已在聯交所回購總數為534,500股的本公司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 數量	每股購回價格		付出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209,500	6.97	6.95	1,460,16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74,000	7.05	6.97	521,54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251,000	7.02	7.01	1,759,910
	<u>534,500</u>			<u>3,741,615</u>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黃毅(「黃先生」)，52歲

職位及經驗

黃先生是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是本公司的兩位創始人之一，自一九九八年本集團創立起擔任集團主席。黃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另外，他亦於本集團內多家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管理及制定集團整體目標及任務。在本集團創建之前，黃先生曾經擔任華潤機械有限公司(「華潤機械」)董事及副總經理，華潤機械為一家從事汽車及其他機械進出口業務的國有企業。黃先生曾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四年在任期間擔任華潤機械的業務管理、產品採購及銷售營運等多個管理職務。黃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香港華機汽車有限公司(「華機汽車」)出任董事一職，負責華機汽車的採購及銷售部門。於一九九六年，黃先生對華機汽車作出投資並成為公司股東。目前，華機汽車(現名為北菱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黃先生目前為雷克薩斯中國經銷商委員會成員，以及一汽豐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全國經銷商顧問委員會委員。黃先生擁有豐富的高級管理經驗及在中國汽車行業具有超過27年的經驗及豐富知識。黃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被外經貿部授予「經濟師」稱號，此稱號通常為政府向政府官員或國有企業的管理員工頒發的工作相關資格，以作為對其相關工作經驗的認可。黃先生亦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基於公益目的擔任博愛醫院董事一職，博愛醫院位於香港新界，是一家提供醫療及教育服務的慈善機構。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被視為持有的1,271,323,8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9.23%。上述股份中，145,330,000股股份由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直接持有。該等股份乃透過其全資投資公司Light Yield Ltd.持有。Light Yield Ltd.擁有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的62.30%股本權益。152,678,504股股份由Light Yield Ltd.直接持有。486,657,686股股份為酌情信託的成立人的權益／信託受益人的權益以及餘下486,657,686股股份乃為協議取得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關係

據董事所知，黃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誠如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所載，黃先生的年薪中的定額部分將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減任何須予扣除的部分)。本公司可向黃先生提供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黃先生的酬金乃根據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酬金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黃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2) 司衛(「司先生」)，52歲

職位及經驗

司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司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自彼時起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司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近23年從業經歷。司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間在汽車經銷商處工作，由此開始其行業經歷，在此期間他接觸了一系列汽車品牌，其中包括三菱及薩博。一九九九年彼加入了德國大眾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奧迪汽車事業部擔任銷售經理，負責奧迪進口車的銷售和經銷商網路管理和發展工作。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司先生擔任德國大眾汽車(金融)中國有限公司的銷售總監，負責銷售及經銷商關係工作。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司先生擔任菲亞特汽車中國辦事處所屬的依維柯事業部商務總監，並負責業務發展工作。之後司先生於二零零七年開始了於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的工作，起初擔任奔馳品牌經銷商網路發展部總經

理，負責奔馳經銷商網路管理和發展工作。二零零八年司先生升任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負責銷售和市場推廣工作。司先生一九八七年於北京師範學院畢業，獲英美文學學士學位。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司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關係

據董事所知，司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誠如司先生與本公司於訂立的服務合同所載，司先生的年薪中的定額部分將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減任何須予扣除的部分)。本公司可向司先生提供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司先生的酬金乃根據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酬金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司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司先生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3) 吳育強(「吳先生」)，50歲**職位及經驗**

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6)之榮譽顧問。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在聯交所上市公司金山軟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8)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吳先生亦在以下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31)、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3)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吳先生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Cheetah Mobile Inc. (股份代號：CMCM) 擔任執行董事職位。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在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1)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吳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間在聯交所上市公司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年間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十二年。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38)的副首席財務官、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彼為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二零零二年獲頒社會科學學士及環球業務管理及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彼為專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關係

據董事所知，吳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誠如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所載，吳先生將有權就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其中一個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每年收取港幣250,000元(減任何須予扣除的法定部份)。

須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吳先生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茲通告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3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審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9港元；
3. 重選黃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司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吳育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回購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及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8及第9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
- (d) 為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的辦事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e) 為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的辦事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f)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8、第9及第10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回購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